

#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林省物价局

吉财非税〔2014〕120号

## 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部分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财政局、物价局（发改委、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物价局：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3〕48号）的要求，我们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清理，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取消和调整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1、取消“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收费项目，有关执收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由同级财政预算予

以保障，并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

2、合并“普通高中、中等学校招生费”和“各类普通（含成人）高、中等学校报名费、考务费”两项收费，合并后的收费项目名称为“普通（含成人）高、中等学校招生费、报名费、考务费”。

3、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4、将“长白山国家自然保护区资源补偿费”调整为国有资源（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 二、有关要求

1、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4年4月1日。

2、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和变更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注销、变更以及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3、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或调整相关收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

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014年3月19日

---

抄送：厅内各相关处室

---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14年3月19日印发